

关于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4 号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2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国际散货船运输以及货运代理业务，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741.47 万元、16,200.53 万元及-747.49 万元。（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影响（如限硫令、压载水公约等）、主要成本及收入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疫情影响及应对措施等，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2）结合你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细分市场、历史合作情况、你公司当前物流需求、收购后整合计划等，说明标的公司与你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形式及效果；（3）结合问题（1）（2），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草案显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浙江海运集团货币资金

余额为 15.16 亿元，占总资产的 53.97%，其中存放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14.23 亿元；浙江海运集团负债总额为 22.21 亿元，占总资产的 79.07%。请你公司：（1）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是否主要为现金性资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2）结合标的公司商业模式、资金用途、负债构成等，说明标的公司存款和负债占总资产比例同时较高的合理性；（3）说明标的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协议内容、资金管理权限、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存款利率、协议安排是否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草案显示，浙江海运集团控制的 24 艘船舶中，有 23 艘是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融资租赁合同的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租金定价方式与依据、费用支付方式、合同存续期间及到期后融资租赁资产的归属、是否存在对承租人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等；（2）结合融资租赁的主要条款、标的公司履约情况及履约能力，说明标的公司未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融资租赁船舶是否存在障碍，标的公司保障经营稳定性的主要措施；（3）说明对租赁业务的具体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未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你公司的主要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草案显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浙江海运集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3,736.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81%，主要为浙江

海运集团控制的 24 艘船舶。请你公司：（1）详细列示 24 艘船舶的基本财务数据及重要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资产减值金额、资产评估金额、建造时间、船龄、强制处置时间、载重量、建造地、船级社等；（2）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绩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船舶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未对船舶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3）说明标的公司未来船舶更新处置计划，未来资本支出计划是否与标的公司业务情况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草案及相关公告，在资产负债表日及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船舶处于航行状态的情形。请你公司：（1）针对航次的开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的情形，说明收入成本的确认过程及控制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补充披露浙江海运集团对船舶及船舶上实物资产的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关于实物资产的具体核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浙江海运集团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1）根据草案，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船舶资产采取了市场法进行评估，请说明可比案例的数据来源及其真实性、准确性，说明相关修正系数的具体确定过程，评估结果是否公允。（2）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结合可比案例情况，补充披露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根据草案，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货物运输业务及货运代理业务，其中货物运输业务分为包运租船、程租和期租；根据营业收入构成，你公司将主营业务分为船舶货物运输服务、船舶租赁运输服务、船舶货运代理服务等进行核算。请你公司：（1）说明主要经营模式与营业收入构成的对应关系；（2）补充披露船舶租赁运输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主要成本构成，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在 2020 年 1-4 月出现亏损的原因，及对该业务的未来规划；（3）补充披露船舶货运代理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收入成本的构成，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草案显示，浙江海运集团与南京金建业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华交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由受托方受托管理“浙海 101”、“浙海 102 海”等 8 艘船的机务及燃润料、物料管理、船员配给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等事项，管理费用为 425 万元/年/艘。请你公司：（1）说明签署《船舶委托管理合同》的背景及原因，浙江海运集团与受托方的权利义务，相关委托管理工作的具体开展形式，针对委托管理事项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并说明将有关船舶管理事务委托管理是否有利于浙江海运集团开展业务；（2）说明受托方与浙江海运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历史业务合作情况，相关管理费用的定价过程与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草案显示，2016 年浙江海运集团三家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对船舶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与金融租赁公司重新签订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同时，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5 至 2017 年间多

次向浙江海运集团进行增资。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浙江海运集团历史经营情况，2015年至2017年间进行重组的主要举措，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2）2017年1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海运集团增资205,200万元，相关款项已足额缴纳，浙江海运集团注册资本由121,527万元变更为326,727万元；2019年12月，浙江海运集团进行减资，注册资本从326,727万元减至56,727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增资、减资的原因，并说明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根据草案，浙江海运集团持有参股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海运”）38.5%股权，由于历史原因，浙江海运集团实际持有浙海海运39.3166%股权。请你公司说明浙江海运集团对浙海海运持股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草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其中，浙商证券为交易对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0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30日